泌环评表〔2025〕2号

**关于泌阳县豫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豫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泌阳县豫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己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泌阳县豫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泌阳县春水镇张庄东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生产厂房1座3280平方米、仓库大棚1座3800平方米，新建生产线2条，年综合利用废石1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营运期主要产尘工序集中在颚破、圆锥破、筛分、冲击破（整形）、皮带转运物料落料点等处，经5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4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营运期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间清扫收尘灰及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2025年1月 日